**桐乡市人民政府高桥街道办事处**

**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桥街道）2023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桐开高采2023-019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委托中介

采 购 单 位：桐乡市人民政府高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359856795)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说明](#_Toc359856796)

[一、 投标须知](#_Toc359856798)

[二、 招标文件说明](#_Toc35985679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_Toc359856800)

[四、 投标保证金](#_Toc359856801)

[五、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_Toc359856802)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_Toc359856803)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_Toc359856804)

[八、 废标的情形](#废标的情形)

[九、 开标和评标](#_Toc359856806)

[十、 授予合同](#_Toc359856807)

[十一、 质疑与投诉](#质疑与投诉)

[十二、 其他](#_Toc35985680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359856810)

[第四章 有关格式参考范例](#_Toc359856819)

[一、投标文件封面](#_Toc359856820)

[二、资格文件](#资格审查文件)

[三、技术商务文件](#技术资信文件格式)

[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格式)

五、合同及验收参考文本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_Toc359856825)

[二、评标原则](#_Toc359856826)

[三、注意事项](#_Toc359856827)

[四、评分标准](#_Toc359856828)

[五、开评标程序](#开评标程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桥街道）2023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5月5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桐开高采2023-019

项目名称：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桥街道）2023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预算金额（元）：50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1500000,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桥街道）2023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标项一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 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桥街道）2023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标项二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 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桥街道）2023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标项三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2、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3：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5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 5月5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在线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2023年5月5日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桐乡市发展大道1087号巨匠创业园26号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投标人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须在本项目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登录“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路径：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以U盘为载体，投标人应当确保U盘能够打开运行并正常使用，U盘不返还）装袋密封后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密封袋上需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密封袋接缝处需加盖单位公章（送达地址：桐乡市发展大道1087号巨匠创业园26号楼4楼招标代理部，收件人：沈先生，联系电话：0573-88039898），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或顺丰，快递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代理机构将拒签并退回。在开标过程中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将以备份电子文件作为替代投标文件。如“政采云”平台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同时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电子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桐乡市人民政府高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桐乡市高架路6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8106711

质疑联系人：施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3-885865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桐乡市发展大道1087号巨匠创业园26号楼4楼

传真：0573-88090077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8039898

质疑联系人：张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81930502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桐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桐乡市茅盾西路2号

传真：/

联系人 ：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802284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桐乡市人民政府高桥街道办事处

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说明**

**一、投标须知**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采购人”系指提出本次采购的采购委托单位。

2.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类设备、软件、技术资料及使用手册等。

2.5“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5.特别说明：

5.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招标文件中将标注“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依照上款）。

5.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该投标人自身所拥有。

5.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关于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优惠的规定：

6.1涉及中小企业的，根据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中小企业政策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2投标人属监狱和戒毒企业的，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6.3投标人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6.4中小型企业（含微型）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招标文件说明**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招标公告；

1.2投标须知及说明；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1.4政府采购合同；

1.5有关格式参考范例；

1.6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相关程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照澄清及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要求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总体要求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3投标人请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4.1投标文件要求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投标文件的组成（未注明原件的，均为提供复印件）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1【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份**

2.1.1投标函；

2.1.2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社保代码，或“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1.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2.1.5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自拟）；

2.1.6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2.1.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2【技术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份**

2.2.1投标文件目录；

2.2.2上一月（以招标文件发出时间为准）财务报表复印件；

2.2.3相关部门出具的最新一个月（以招标文件发出时间为准）企业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材料；

2.2.4实施方案；

2.2.5项目人员配备表；

2.2.6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和案例；

2.2.7服务承诺；

2.2.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商务资料（请参考评标办法中条款）。

**2.3【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份**

2.3.1开标一览表；

3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请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统一格式填写，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

3.2《开标一览表》应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3.3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的内容资料不详，将可能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3.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3.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报价

4.1投标报价请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4.2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人员工资、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办公费、设备、材料、文本费用、技术服务、利润、税金等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4.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投标有效期

5.1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销**

1.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2.2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4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七、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电子投标文件开标**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核资格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评标委员会

2.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议和推荐中标人。

2.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应安排代表值守，以便参加电子询标。

3.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2算术错误应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应书面确认，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电子投标流程中，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评标

4.1评标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

4.2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系统在询标规定的时间（一般为三十分钟）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如果投标人代表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情处理。

4.3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审结果报告，并按评审办法推荐中标人。

5.保密

5.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5.2投标人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1.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1.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上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1.3提供不确定的、有选择性的技术方案或有附加条件的技术方案的；**

**1.4提供不确定的，有选择性的报价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

**1.5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文件或者其他能体现报价的描述；**

**1.6技术商务文件未按规定提供投标货物清单（含品牌、型号等）；**

**1.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CA签章的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8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控制价的；**

**1.9报价文件中的《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11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1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1.13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九、废标的情形**

1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并同时签发中标通知书。

1.1《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中标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邮寄送达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请加封面，格式见附件）各一正一副，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或顺丰，快递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3邮寄地址为（桐乡市发展大道1087号巨匠创业园26号楼4楼，收件人：沈先生，联系电话：13456375262）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2.1签订合同：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建议在采购结果质疑期满后签订），并经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鉴证后生效。在有合理证据证明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2.2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鉴证。

2.3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十一、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质疑**

1.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指：

（1）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4）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

1.2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格式范本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2.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十二、其他**

1.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我省产业布局的优化调整，城市及周边地区的不少污染企业被关停或搬迁，其原址土地被再次开发利用，促进了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但由于污染企业长期粗放的生产方式，可能导致各种有毒有害物质通过渗漏和排放等途径，在其原址和周边土壤中累积，形成污染场地。这些污染场地如不经妥善治理修复，就被直接开发利用，特别是被用作居住、商业等非工业用途，将直接威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因此，全面规范工业企业污染场地开发利用行为，积极推进退役场地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既是防治土壤污染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全省集约用地的重要保障，更是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必然要求。

因当地规划调整并考虑到自身的长远发展，考虑其原址地块再生产过程可能存在一定土壤污染风险，根据嘉环桐（2019）17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出让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42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上述退役场地需进行土壤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以了解其是否存在污染，便于后续的开发利用。

**二、调查目的和任务**

1.调查目的

本次调查系退役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对退役场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进行初步采样分析，以核查其污染物浓度是否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并且经过分析确认地块是否为污染地块。

2.调查任务

通过资料搜集和现场调研的方式对场地的历次使用情况，特别是污染活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收集与分析，根据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以及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场地的概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监测方案，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完善，根据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了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最终根据场地概况以及监测结果，编制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

**三、工作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次修正），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2004年8月28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1月1日实施；

（4）《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5）《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2014年5月14日；

（6）《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42号）

（7）《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6〕47号；

（8）《关于开展建设项目土壤环境监测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8号文件，2008年9月2日；

（9）《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清洁土壤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1]55号，2011年7月29日；

（10）关于印发《浙江省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18〕7号 ，2018年4月2日。

2.技术导则与规范

（1）《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4）；

（2）《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4）；

（3）《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4）；

（4）《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4）；

（5）《污染场地术语》（HJ 682-2014）；

（6）《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 33/T 892-2013）；

（7）《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8）《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四、项目工作流程**

根据《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4），场地环境调查一般可分为三个阶段，调查的工作程序如图5-1所示：



图5-1 场地调查工作流程

注：本次调查仅限于红色框内所涉及的相关工作内容。

**五、监测方案的实施**

1.土壤监测方案

1.1采样原则

为了调查退役场地及周边土壤受污染的程度，根据《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4）、《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和《关于开展建设项目土壤环境监测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8号），结合退役场地的实际情况，监测因子、布点选择按以下原则：

①监测因子选择原则

a、毒性、环境危害较大的物质；

b、持久难降解物质；

c、有相关标准的优先选择。

②采样监测点布设原则

布点是土壤环境调查的关键环节。布点不当可能发现不了污染，造成误判。布点数量应当综合考虑代表性和经济可行性原则。鉴于具体地块的差异性，布点的位置和数量应当主要基于专业的判断。原则上初步调查阶段，地块面积≤5000m2，土壤采样点位数不少于3个；地块面积＞5000m2，土壤采样点位数不少于6个，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增加。

考虑到场地使用功能分区明确，各区域污染特征差异明显，根据原场地使用功能和污染特征，选择可能污染较重的若干地块，作为土壤污染物识别的监测地块。原则上监测点位应选择地块的中央或有明显污染的部位，如生产车间、危废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并在场地附近设置清洁对照点。

1.2监测点位及项目

参照《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以及“关于发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的公告”等文件，并结合场地的特征，本次土壤监测采用分区布点法。

1.3监测频次、采样与分析

采样一次，监测和分析均按照有关规范执行。

1.4执行标准

根据场地规划用途，具体标准参照《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 33/T 892-2013）中相应用地类型的筛选值。

2.地下水监测方案

2.1采样原则

根据《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4）、《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关于发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的公告”等文件，结合退役场地的实际情况，监测因子、布点选择按以下原则：

①监测因子选择原则

a、选择《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中要求控制的常规监测项目，以满足地下水质量评价和保护的要求。

b、根据本地区地下水功能用途，酌情增加某些选测项目。

c、根据退役场地污染源特征，选择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要求控制的监测项目。

d、所选监测项目应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行业性监测技术规范、行业统一分析方法。

②初步采样监测点布设原则

a、根据场地的地下水流向，分别于场地内可能发生污染物渗透区域（污水站等）、场地上游及下游分别设置一个监测点，对于场地内或临近区域内的现有地下水监测井，如果符合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则可以作为地下水的取样点。

b、对于地下水，一般情况下应在调查场地附近选择清洁对照点。

2.2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

参照《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地下水采样按三角形布点，调查场地内及周边共布设3个监测点。

2.3监测频次及分析方法

采样一次。监测和分析均按照有关规范执行。

2.4执行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尚未分区，地下水水质参照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六、成果质量要求**

1、调查评估工作完成后，应以电子和书面方式提交相关工作成果，包括报告书、图件、附件材料等。

（1）报告书应包括调查评估工作方案、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

（2）图件应包括地块地理位置图、地块平面图、土壤污染物浓度分布平面图及截面图、地块土层分布截面图、地下水位等高线图、地下水污染物分布图等；

（3）附件材料应包括相关历史记录、现场状况及工作过程照片、钻孔柱状图、水文地质调查报告、测绘报告、建井记录、洗井记录、手持设备日常校准记录、原始采样记录、现场工作记录、实验室检测报告、专家咨询意见等。

2、如检测成果未能一次性通过专家评审，则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后续评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七、项目要求：**

1.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共分 三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

标项一服务范围：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桥街道）二环南路以北或采购人指定的其他区域

标项二服务范围：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桥街道）洲甸公路北、二环南路以南或采购人指定的其他区域

标项三服务范围：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桥街道）洲甸公路以南或采购人指定的其他区域

在合同有效期内，标项一累计服务费用不得超过150万元；标项二累计服务费用不得超过150万元；标项三累计服务费用不得超过200万元。

注：本项目按标项依次开标，同一供应商可同时参加三个标项的投标，同一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项，标项一的中标人自动退出标项二、三的竞标，标项二的中标人自动退出标项三的竞标。

2.报价要求

| **序号** | **调查面积** | **单项最高限价（基准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1 | 地块面积10亩以下的部分（含10亩） | ￥60000元/个地块 |
| 2 | 地块面积10亩- 50亩的部分（含50亩） | ￥1000元/亩 |
| 3 | 地块面积50亩以上的部分 | ￥600元/亩 |

本项目各标项以价格包干形式完成所有的服务内容。具体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以成交价格按差额累计的方式进行结算。实施期间单价不作调整，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费用。报价包含所有人员工资、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办公费、设备、材料、文本费用、技术服务、利润、税金等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单价报价超出最高投标单价限价的，做否决投标处理。

3.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服务周期 | 1年（如各标项服务费达到标项预算金额时，中止合同）（如果出现项目跨越时间段，则服务周期须截至该项目相关服务工作完毕） |
| 2 | 服务时间要求 | 接到业主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开展检测工作，每个地块达到检测条件后30天内完成检测并出具初步调查报告，出具初步调查报告后15天内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
| 3 | 质量要求 | 根据嘉环桐〔2019〕176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出让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出具符合环保主管部门备案要求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
| 4 | 付款办法 | 单个地块的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后一次性付清。 |
| 5 | 注意事项 | 调查报告所需的专家评审费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第四章** **有关格式参考范例**

一、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资格文件

（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参考格式

1. 投标函

致： 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本人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如有），以及有关参考资料和附件，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无异议。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日。

5.如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

7.**我方参与本项目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开标、评标、签约等相关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 46 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本项目中小企业政策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商务文件参考格式

1.项目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出生年月 | 性别 | 上岗资格证明 | 相关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每个人员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万元） | 实施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提供2020年以来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文件参考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投标报价 |
| --- | --- | --- |
| 1 | 地块面积10亩以下的部分（含10亩） | ￥ 元/个地块 |
| 2 | 地块面积10亩-50亩的部分（含50亩） | ￥ 元/亩 |
| 3 | 地块面积50亩以上的部分 | ￥ 元/亩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合同及验收参考文本

**桐 乡 市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_\_\_\_\_\_\_\_\_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_\_\_\_\_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_\_\_\_；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_\_\_\_；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_\_\_\_\_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_\_\_\_\_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_\_\_\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 \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嘉兴市\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http://www.86exp.com/hetong/)**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并经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鉴证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http://www.86exp.com/hetong/)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3、本[合同](http://www.86exp.com/hetong/)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1、单个地块服务合同见附件。

[甲方](http://www.86exp.com/hetong/)（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http://www.86exp.com/hetong/)（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鉴证方（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对\*\*\*\*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同时出具调查报告。

2．技术服务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依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等系列标准方法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估，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地块。

2．技术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依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技术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1）\*\*\*\*地块的未来规划文件和相邻地块的水文地质勘察报告、桐乡市区域农业、水文、地质、土壤等必要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1）无；

3．其他：无。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进现场前5个工作日电话通知乙方。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技术服务经费等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依据第十二条约定处理。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依据第十二条约定处理。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2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无。报告提交方式：乙方提交经生态环境局评审的调查报告和相关附件纸质盖章版给甲方。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应当 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落实本项目实施进度；

2． 进行相关事宜沟通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无 ；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桐乡市政府采购商品（服务）验收合格通知单**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采购单位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验收合格条件品牌及型号是否正确：□配置是否正确：□数量是否正确：□安装调试是否正常：□是否有保修卡：□是否包装完好：□是否签订合同：□是否粘贴售后服务联系单：□ | 验收意见（签符合前述条件，验收合格，同意付款或不符合前述条件，验收不合格，不同意付款）：年 月 日综合评价：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
| 验收单位（公章） | 验收人签字：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由采购单位推荐，代表采购单位负责对项目评审质量和结果的审查，但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二、评标原则**

1. 投标人得分由技术商务分（70分）和报价分（30分）合计组成,满分为100分。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有效投标范围内以总得分最高者为本项目中标人。**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现场抽签确定。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结合技术商务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部分进行评审，产生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4.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 “政采云”平台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并按期签发中标通知书。

1. **注意事项**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提出的询标内容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系统发至相关投标人，投标人需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系统在询标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询标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系统作出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情处理。

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CA签章的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细则 | 细则内容 | 分值 |
| 投标报价30分 | 报价 | 一、基准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二、投标人响应报价,设置以下分值： （一）①地块面积10亩以下的部分（含10亩）（12分）+②地块面积10亩-50亩的部分（含50亩）（6分）+③地块面积50亩以上的部分（12分）=20分；（二）投标人报价得分：价格分=①+②+③。（评标基准价为对应区间的最低价）①地块面积10亩以下的部分（含10亩）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2②地块面积10亩-50亩的部分（含50亩）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③地块面积50亩以上的部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2 | 0-30分 |
| 商务技术70分 | 商务分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信誉情况、市场认可度、相关获奖情况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酌情打分 | 0-5分 |
| 投标人技术力量、经营状况 | 0-5分 |
| 业务能力 | 根据2020年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者不得分，最高得3分； | 0-3分 |
| 标书索引 | 根据技术商务文件是否按政采云系统关联点设置进行编制的情况酌情评分 | 0-2分 |
| 技术分 |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对项目的实施和质控工作理解深刻、准确，对重点问题和难点进行准确、深入分析，掌握项目基本信息等由评委酌情打分 | 0-5分 |
| 工作安排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现场采样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土孔钻探方法、地下水采样井建井与洗井、钻探深度和采样深度的确定、采样方法和采样设备的选择等。由评委酌情打分。 | 0-5分 |
| 采样记录 | 项目现场采样有设计采样记录表等规范化行为，根据投标人的规范化行为酌情打分 | 0-5分 |
| 数据管理 | 对原始记录管理和报送、数据保密等措施酌情打分。 | 0-5分 |
|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 质量控制工作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提出质控过程中的关键点和难点以及针对上述关键点、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和相应解决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 | 0-5分 |
| 安全防护措施与应急处置计划 | 现场采样方案包含现场防护措施、现场应急措施等，根据措施的完善性酌情打分。 | 0-5分 |
| 项目负责人 |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从业经验、所取得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格证书、职称等方面酌情打分。 | 0-5分 |
| 专职人员 |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专职从事人员数量配备及资质能力状况、从业经验等酌情打分。 | 0-5分 |
|  |  | 培训计划 | 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培训计划 | 0-5分 |
|  |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情况酌情打分 | 0-5分 |
|  |  | 服务承诺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承诺 | 0-5分 |

**五、开评标程序**

1.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2）由评审小组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核，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技术商务评审结果及无效（废）投标情形；

（4）在系统上公开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报价分后，汇总技术商务分、报价分；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根据总分排序确定中标人。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